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阳升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阳升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待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去其董事职务后亦自动免除。免去其上述职务后，陈阳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免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阳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阳升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阳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